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拟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启迪环境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启迪环境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启迪环境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环境作为被合并方，将退市并注销。

2019年11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号），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履行相关职责。2020年1月10日，河南投资集团就上述变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动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城发环境控股股东仍为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城发环境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城发环境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发环境的控股股东仍为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财政厅，最终出资人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城发环境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月 日